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 昇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昇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23日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34-336號KT336八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Synergis Holdings (BVI) Limited(「賣方」，作為賣方)向Central Luck Developments Limited(「買方」，作為買方)根據賣方、買方和本公司所簽訂，日期為2021年11月26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出售True Hope Group Limited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恰當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事項及事宜，以使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下附帶或與之相關的所有事宜得以落實及生效。」

並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及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ISP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第二名稱由「昇捷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昇柏控股有限公司」（統稱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其所頒佈的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分別將當中所載的新英文名稱登記在案，以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並將有關第二名稱登記為新第二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第二名稱後，即日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有關實行或致令使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作出彼認為必要、恰當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昇捷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 鄭 良

香港，2021年12月1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3.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至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其中一名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俊浩先生(主席)及許淑敏女士(副主席兼物業及設施管理董事總經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李翰文先生及杜振偉先生。